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2、2017年 4月 24 日，公司收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华讯科技提议增加《关于公司与南京软件谷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至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7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41,817,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32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41,817,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3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于2017年4月24日提交《关于向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其他对通知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就华讯科技提交新增临时提案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讯科技持有公司225,695,8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提案资格。

2、该等新增临时提案的提交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是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该次新增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新增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与南京软件谷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该等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议案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 关于公司与南京软件谷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庞正忠

经办律师: _____

史克通

叶正义

2017 年 5 月 5 日